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中小字第3055號

原　　告　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　何正偉

被　　告　許俊卿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萬8186元，及自民國115年4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遲延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246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計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學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秋明

附表

_____

折舊時間	金額
第1年折舊值	25,330×0.369×(10/12)=7,789
第1年折舊後價值	25,330-7,789=17,541

計算式：零件1萬7541元+工資2萬0645元＝3萬8186元